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人民币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人民币7.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 (仲裁人) | 被诉 (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 事件 | 诉讼(仲裁) 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 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预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 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 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 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 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 人民币 8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 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 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 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陈勇波 | 2003 年 | 2003 年 | 2012 年 | 2021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崔松 | 2003 年 | 2003 年 | 2013 年 | 2021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黄瑾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8 年 | 2021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波

| 时间 | 上市公司 | 职务 |
|---------------|------------------|-------|
| 2019 年-2020 年 | 常熟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2021 年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 年-2020 年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 年-2020 年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1年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1年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2020年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年-2021年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年-2021年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0年-2021年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19年-2020年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成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立信和项目成员对独立性要求的遵循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诚信记录

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内控和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